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北市地登字第 1106022824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

（一）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前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得免檢附）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預告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

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

(五) 書狀換給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六) 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七) 門牌整編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八) 更正登記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出生日期更正登記及住址更正登記，得免檢附)

(九) 更名登記 (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